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